

# 教育部教育法規編審會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臨時政府教育部令字第七一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擬訂及審議各種教育法規起見特設教育法規編審會

第二條 教育法規編審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檢討舊有各類教育法規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有無抵觸
- 二 審檢舊有各種教育法規是否完備並是否適合現時之需要
- 三 起草各種教育法規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 由教育部總長兼任之
- 二 總編審一人 由教育部次長兼任之
- 三 編審若干人 由教育部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 四 特約編審若干人 由教育部聘請部外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四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會長指派充任其各組人員由總編審商承會長指定分配之

第五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項得舉行編審會議或分組會議編審會議由總編審商承會長召集之分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商承總編審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得置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教育部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特約編審得酌給車馬費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總長核定並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後公布施行